黑龙江省建筑材料工业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管理职责第三章　管理权限第四章　组织实施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建筑材料工业行业管理，促进建筑材料工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材料工业行业管理，是指对本省行政辖区内建筑材料工业的总量、结构、布局和资源配置等进行的宏观管理和按建材产品实行的专业化管理。　　第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的工业产品生产的同一性和相近归类的原则，确定《黑龙江省建筑材料工业行业管理产品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产品目录需要调整时，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从事建材产品生产的企业（包括中央和地方企业，以下简称建材企业）和建材产品的规划、设计、科研、检测以及人员培训等单位，应当接受建筑材料（以下简称建材）工业行业管理。　　第四条　建材工业行业管理，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打破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界限，对全行业实行统一政策、统一规划、统一布局。　　（二）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合理调整结构，控制盲目发展，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与优化组合。　　（三）不改变建材企业的隶属关系、所有制性质和财政管理渠道；不干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和企业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行政管理权。　　第五条　省建材工业主管部门是省政府统一管理全省建材工业行业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省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市（行署）、县（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建材工业主管部门为统一管理本地区建材工业行业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市、县建材行业管理部门）。　　省国营农场总局的建材工业管理机构，在省建材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系统建材工业管理工作。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建材工业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省建材行业的发展战略、技术政策措施和规定，组织编制全省建材工业行业的生产、建设、科技、人才开发等规划和年度建议计划，报经国家和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协调、指导全省建材工业行业的横向联合，组织多种形式的企业集团、职合体，促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　　（三）组织协调重点科研攻关与技术开发项目的实施，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组织省级建材科研成果评审和建材新产品鉴定。　　（四）按照物价管理权限，负责制定、调整省管建材产品的出厂价格，经物价部门审定后执行。　　（五）分管全省建材工业行业的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和质量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建材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出口许可证的申报、预审和发证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贯彻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促进企业文明生产。　　（七）组织国外先进技术与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国产化工作，发展进口替代产品。组织与扩大建材产品出口，组织建材工业行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协作和劳务合作。　　（八）指导全省建材企业管理和企业进档达标等工作。　　（九）收集、分析、发布建材工业行业经济技术信息和统计资料，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十）负责墙体材料革新与散装水泥推广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建材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责，由所在市、县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八条　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对建材工业协会等有关社会团体进行指导。　　建材工业协会等有关社会团体可以根据建材行业管理部门的委托，承担部分行业管理任务。第三章　管理权限　　第九条　建材行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建材工业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建材企业主管部门应当以建材工业的产业政策为依据，编制本部门的建材产品发展规划，经同级建材行业管理部门综合平衡后，报有关综合管理部门。　　第十条　建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利用国外资金等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由企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报经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再报有关部门审批，其扩大初步设计和开工报告的审查，应有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参与。　　建材工业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须经省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新建、转产或增加生产主要建材产品的企业，在报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前，须先经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建材企业的合并、兼并、分立、关闭、停产，须经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审查提出建议后，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综合管理部门提出制定和调整涉及建材工业的重大经济政策方案，须由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参与意见。　　第十三条　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对建材产品的质量进行行业监督管理。对生产优质产品的企业给予表彰，对生产劣质产品的企业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或提出处罚建议。　　建材行业管理部门配合同级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流通领域的建材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假冒伪劣建材产品，有权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各地、各部门申报的建材工业重点技术开发计划（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引进技术消化吸收等）及重点科技攻关计划项目，须经省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再报有关部门审批。　　对企业主管部门上报的省级建材新产品，须先经省建材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再报有关部门审批，并按规定减免税。　　第十五条　对于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建材产品，应由省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和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初审，合格后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发证。　　对于国家尚未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但需要实行控制的建材产品，由省建材行业管理部门按产品名录核准生产。产品名录由省建材行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　　第十六条　省建材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或省政府的授权，负责对部分建材产品铁路运输计划的审核管理和重点建材企业的物资直供工作。　　第十七条　建材行业管理部门负责非金属矿开采的管理工作，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黑龙江省非金属矿产开采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全省建材工业行业管理，实行省、市、县三级管理。　　各级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应当面向全行业，加强宏观调控，做好政策研究、规划编制、组织协调、技术进步、对外开放、人才开发、信息服务、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九条　省、市建材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务院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和省政府有关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地区布局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定期公布，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条　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行业管理的需要，按有关规定组织或建立全行业科技和人才开发、质量检验及能源和计量监测、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情报信息和咨询服务等系统，承担专项任务，为全行业服务。　　第二十一条　综合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和促进建材工业行业管理；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建材企业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和维护建材工业行业管理；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向综合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提供行业管理的有关情况，并依靠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行业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应当认真执行国家对乡镇企业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帮助和监督乡镇建材企业健康发展。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在建材工业行业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建材行业管理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建材行业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纠正；对于严重影响建材工业行业管理，给国家和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　　对行政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以及对行政机关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建材行业管理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给国家和企业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另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省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规定，管理规定涉及有关部门权限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抵触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省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抵触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建筑材料工业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